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44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郭獻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53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維仁